

珠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珠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珠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珠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于2016年由区妇幼保健所和区计生服务站整合成立，曾被评为“江西省二级乙等妇幼保健所”，负责对全区妇幼保健工作的指导和重大妇幼专项的实施。2018年，在区政府及卫健委关心下，启动了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提升项目，并被区政府列为“十大民生实事”，该项目对新村街道办事处原办公楼进行重新装修改造，并于2019年底投入使用，彻底解决了中心多年来租赁办公的被动局面。通过搬迁提升工程，我中心现有面积2700平方米，设有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儿童保健室、健康教育室、检验室、B超室、预防接种室等科室。2020年更是通过中央抗疫国债项目购买了400万元医疗设备，中心拥有了DR、便携式彩超、盆底康复仪、心电图机、B超、微量元素仪、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尿常规分析仪、生化分析仪、视力筛查仪、听力筛查仪等辅助检查设备以及常用诊疗、预防保健和健康教育设备，逐渐发展为集妇幼保健、医学检验、预防保健、社区卫生服务于一体的妇幼保健机构，全区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珠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珠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5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5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5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0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5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4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珠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305002]珠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21.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1.30	卫生健康支出	1,197.1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3.2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6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21.30	本年支出合计	1,321.3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21.30	支出总计	1,321.3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5002]珠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321.30	1,32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6	70.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96	7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6	7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7.12	1,197.12	
04	公共卫生	1,168.30	1,168.3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168.30	1,168.3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3	28.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3	28.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22	53.22	
02	住房改革支出	53.22	5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22	53.2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05002]珠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721.30	一、本年支出	721.30	721.3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1.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6	70.9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97.12	597.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3.22	53.22		
收入总计	721.30	支出总计	721.30	721.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5002]珠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21.30	72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6	70.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96	7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6	7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12	597.12	
04	公共卫生	568.30	568.3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68.30	568.3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3	28.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3	28.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22	53.22	
02	住房改革支出	53.22	53.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22	53.2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5002]珠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21.30	681.30	4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5.42	675.42	
30101	基本工资	222.53	222.53	
30102	津贴补贴	140.97	140.97	
30107	绩效工资	79.98	79.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96	70.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3	28.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0.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22	53.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05	78.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40.00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		1.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0		23.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	5.88	

30302	退休费	5.40	5.40	
30305	生活补助	0.48	0.4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
（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5002]珠山区妇幼保健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
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 出国(境) 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 所学术交流合作出 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用 车 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05002	珠山区妇幼保健计划 生育服务中心	1.70				1.7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5002]珠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第三部分珠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珠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132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0.1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收入;财政拨款收入72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0.1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收入;其他收入6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资金业务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珠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132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0.14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32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0.1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75.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4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88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97.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3.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万元;教育支出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75.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1.3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4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8.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36万元;资本性支出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珠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72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0.14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7.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22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72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0.1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75.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88万元,资本性支出0 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 万元,资本性支出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4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8.44万元，增长85.53%。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部门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珠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1.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7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节约开支，减少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反映财政监察方面的专项业务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